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4-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 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作為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 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 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校長。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軟體安全組、硬體安全組及產學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 主任商請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中 心主任之任期。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共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年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報支及繳交費用。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 在此限。
- 第八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諮詢小組,由中心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 外專家學者,提請校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中心主任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 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